

者卻仍然以別的藉口不調降嬰兒奶粉售價，擺明無視政府之用心，因此主管機關應設法解決國內奶粉近年來價格飆漲之情事，降低民眾經濟負擔，而非一再放任業者調漲售價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近來報導國際奶粉有降價情勢，但國內奶粉業者卻堅不降價，甚至有不降反漲者，也導致不少民怨產生。行政院在「穩定物價小組」工作會議，對於國內市售嬰兒及成人奶粉價格今年呈現上漲現象，會中引用財政部關務署統計，指稱漲幅並未超過進口成本增幅。
- 二、其實近年來奶粉聯合漲價行為不斷，公平會卻查無不法，鄰近國家如香港、日本，部份嬰兒奶粉售價低於台灣，現生育率已不高，民眾經濟負擔沉重，相關單位應嚴查奶粉業者不當漲價之行為，而非一再放縱業者以各項理由漲價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立法院已決議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，且多數財團法人比照公務人員並未有此項補助。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兩廳院及董事會辦公室分別於「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」項下之「服務費用—旅運費」編列交通費用 350 萬元及 13 萬 6 千元，合計 363 萬 6 千元，作為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。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行政法人，基於公平性之考量，應比照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，不應再繼續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，刪除當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，並自 103 年度起，不得再編列。
- 二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第 2 項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，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，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,163 萬 8,000 元。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，亦未有法源依據，且只要上下班交通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，即可支領，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，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。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，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，實不應再沿襲，且新北市、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，不再編列。為符社會公平正義，並撙節開支，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，並自 103 年度起，不得再編列。」